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306號

03 聲請人

04 即被告 洪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13號），
10 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准予發還洪淨。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被訴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警扣押如附
15 表所示之物在案，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79號
16 有罪判決並未宣告沒收，應已無扣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
17 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發還聲請人等語。

18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19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20 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
21 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
22 項、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
23 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
24 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警於臺中市○○區○○路0段0
27 00號臺中捷運水安宮站436櫃之11號，扣得其所有如附表所
28 示之物，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
29 年度訴字第979號判決判處罪刑，聲請人不服，就原審判決
30 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13號案件審理中，

01 是本案尚未確定。

02 (二)聲請人為警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經原審判決理由說明該
03 等物品，並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罪有何相關，又非屬依法應
04 義務沒收之物，而不予宣告沒收等語。本院審核卷內證據，
05 認並無證據足認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本案犯罪
06 所用或犯罪預備，或為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或與被訴之
07 犯罪事實有關，自非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且檢察官起訴
08 書亦未請求諭知沒收，難認有繼續留存之必要。從而，聲請
09 人聲請發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14 法 官 許 冰 芬
15 法 官 鍾 貴 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林 德 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附表：

編號	品項與數量
1	身分證1張
2	駕照2張
3	SWITCH電子遊戲機1台
4	SWITCH遊戲片4片
5	蘋果廠牌手機1支
6	相機穩定器1台

(續上頁)

01

7	耳機1副
8	藍芽喇叭2台
9	皮包1個
10	充電線2組
11	LEVIS黑色手提袋1只